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吳清源

訴訟代理人　龔子淵

被　　告　高清標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壢原簡字第43號竊盜案件，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大鈞

法　官　徐漢堂

法　官　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亭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